

证券代码：832088

证券简称：鑫鑫农贷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苏州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p> <p>为维护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p> <p>为维护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p>
无	<p>增加第十一条</p> <p>公司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p>

	策和决策部署，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推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p>第十一条</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要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二条</p>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无	<p>增加第十三条</p> <p>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公司的党组织是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董事会发挥决策作用，监事会发挥监督作用，经理层发挥经营管理作用。</p>
无	<p>增加第十四条</p> <p>在公司组织架构上，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原则上，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组织书记兼任董事长（或总经理）。党组织书记是公司党建工作第一责任</p>

	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一岗双责”。
<p>第三十条</p> <p>公司设立党支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支部。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p>	<p>第三十三条</p> <p>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p> <p>（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中共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集团党委”）批准，设立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p> <p>（二）公司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集团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换届选举。公司支部委员会应设纪检委员，负责纪检监督工作；</p> <p>（三）公司支部应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党务工作，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无	<p>增加第三十四条</p> <p>公司支部议事的主要形式是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主持。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大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p>
<p>第三十一条</p> <p>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p>	<p>第三十五条</p> <p>公司支部的主要职责：</p> <p>（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p>

<p>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p> <p>（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六）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支部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法推荐提名人选。</p>	<p>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参与决定本公司重要事项，把市委、市政府和集团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推动企业积极承担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p> <p>（二）组织支部党员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突出思想政治引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党内政治生活；</p> <p>（三）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优秀人才在公司发展中贡献力量；</p> <p>（五）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工作业务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经营发展；</p>
--	--

	<p>（六）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组织履行监督执纪职责，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员工严守国法政纪；</p> <p>（七）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和品牌形象建设，做好信访稳定等工作，构建和谐企业。</p>
无	<p>增加第三十六条</p> <p>公司支部委员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p> <p>公司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p> <p>（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p> <p>（六）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p>

	<p>(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九) 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十) 其他需要支部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p>
无	<p>增加第三十七条</p> <p>公司支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 召开支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支委会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支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支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支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支委会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支部报告；</p> <p>(四)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支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上级明确要求，不符合公司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p>

	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支委会报告，通过支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集团报告。
无	增加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支部的意见，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支部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选聘公司管理的经营管理人员时，公司支委会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推荐提名人选；公司支部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1 名，任期三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1 名，任期三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的职权和义务：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职权和义务：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 对外融资 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 对外融资 等的权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苏州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本级及各县级市（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估，以及江苏省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苏州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成情况的评估，为贯彻落实评估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 （一）《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